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村道道路改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官店村村道道路改建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 河南升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2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